

安全生产法释疑：第一章第一条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94/2021_2022__E5_AE_89_E5_85_A8_E7_94_9F_E4_c62_94780.htm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本法。【释义】本条阐释了本法的立法目的。本法的立法目的是：一、加强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所谓“安全生产”，就是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为避免发生造成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事故而采取相应的事故预防和控制措施，以保证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保证生产经营活动得以顺利进行的相关活动。“安全生产”一词中所讲的“生产”，是广义的概念，不仅包括各种产品的生产活动，也包括各类工程建设和商业、娱乐业以及其他服务业的经营活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以赢利为目的，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努力追求利润的最大化，这当然是无可非议的。但生产经营主体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绝不能以牺牲从业人员甚至公众的生命安全为代价。事实上，如果不注重安全生产，一旦发生事故，不但给他人的生命财产造成损害，生产经营者自身也会遭受损失，甚至会受到难以弥补的重大损失，生产经营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甚至因此破产，还谈什么利益的最大化？因此，保证生产安全，首先是生产经营单位自身的责任，既是对社会负责，也是对生产经营者自身利益负责。同时，国家作为社会公共利益的维护者，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为了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利益，也必须运用国家权力，对安全生产实施有效的监督管理。国家对安全生产实施有效的监督管理

，最根本的是要建立起切实有效的保障安全生产、维护劳动者安全的法律制度，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从国际上看，现代文明国家都制定了本国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如美国在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分别制定了《职业安全卫生法》、《煤矿安全与健康法》、《矿山安全卫生法》等法律；日本制定了《劳动安全卫生法》；德国于1996年制定了新的《联邦劳动保护法》等。有关国际组织也制定了有关安全生产的国际条约、建议或有关的国际标准。如国际劳工组织制定了《职业安全和卫生公约》、《矿山安全卫生公约》、《建筑业安全卫生公约》、《防止工业事故建议书》等；欧洲共同体制定了关于某些工业活动的严重事故的指令、工作场所最低安全要求、关于生产设备使用的安全与健康的最低要求等。我国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党和政府一贯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早在上世纪50年代，国务院就制定发布了有关安全生产的“三大规程”，即《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1963年，国务院又专门作出了《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对企业的安全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明确具体的要求。与当时实行的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是以行政手段为主。由于经济成份的单一化，监督管理的对象也比较简单，主要是作为行政机关附属物的国有和集体企业事业单位，因此依靠政府部门下达行政指令、采取行政措施，就可以实现国家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目标。而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来，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随着经济成份和企业组织形式的日益多样化，生产经营单位已由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为主，变为国有企业、股

份制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多种经济成份并存。随着市场主体多样化、利益主体的多元化，依靠以行政手段为主的办法对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显然已经不能适应情况的变化。党和国家也明确提出对经济活动的调控、监管，应当综合运用法律的、经济的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而应当说，法律的手段更具有权威性、强制性和稳定性的特点，是更为重要的手段。同时，按照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要求，采用经济的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也要以法律、法规为依据。在这种新的情况下，国家大大加快了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制建设步伐。1992年11月，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这是新中国建立后制定的第一部有关安全生产的专门法律。此后，在《煤炭法》、《建筑法》等法律中，也都规定了有关安全生产的条款。国务院也陆续制定了《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行政法规。原劳动部等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新设立的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也制定了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规定。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也依法制定大量有关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在认真总结我国安全生产管理的实践经验，探索保证安全生产的客观规律，并借鉴国外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规定的基础上，制定一部我国自己的综合性的安全生产法，以确立有关安全生产的基本制度和要求，建立起有关安全生产的基本法律规范，就成为迫切的需要。经过多年的努力，国务院有关部门完成了安全生产法草案的起草工作。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总理朱基签署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

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草案）》的议案，将安全生产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第二十七次和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于2001年12月、2002年4月、6月对该项草案进行了3次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将草案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有关部门、部分企业和研究机构征求意见，并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认真反复地修改。在2002年6月29日举行的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全体会议上，出席会议的121位常委会组成人员以118票赞成、1票反对、2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这部法律，国家主席***同日签发主席令予以公布，将于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安全生产法》的通过施行，为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规范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行为，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